

2012年12月12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2-02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情况未达到以上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特殊情况，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现金)的派发工作。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公司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和业务并入新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原京都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将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将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12-024号公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2-02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情况未达到以上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特殊情况，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现金)的派发工作。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公司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和业务并入新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原京都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将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将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12-024号公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2-025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情况未达到以上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特殊情况，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现金)的派发工作。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公司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和业务并入新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原京都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将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将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12-024号公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2-026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情况未达到以上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特殊情况，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现金)的派发工作。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公司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和业务并入新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原京都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将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将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12-024号公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2-027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情况未达到以上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特殊情况，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现金)的派发工作。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公司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和业务并入新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原京都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将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lt;p